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法律尊严，保障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决议：

一、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生效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是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方面，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二、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恰当；对确有错误的生效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

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规范执行程序，加大执行力度，改进执行方法，依法执行生效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做好委托执行和异地协助执行工作。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三、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公正文明执法，严明执行纪律，严格收费标准，严禁超标的和超范围执行。执行人员不得消极执行，不得违法执行，不得徇私枉法。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强化内部监督，对执行中违法办案的执行人员，应当依法从严追究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四、对生效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申请执行人应当向法院提供其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必须如实向人民法院填报自己的财产状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和转移财产。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强制执行。

五、负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除法律规定以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拖延、阻碍执行。拒不履行协助义务或妨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六、各级人民法院对阻碍、抗拒执行的违法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制裁措施，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公安、检察机关应当支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依法处置。对妨碍和抗拒执行涉嫌犯罪的，公安、检察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起诉。

对滥用权力非法干涉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或使案件不能执行，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国家工作人员，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及时查处。

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帮助人民法院排除执行工作中的阻力，改善执行装备。

八、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宣传教育部门要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制观念，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生效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必须执行的法律意识。对抗拒、阻挠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或拒不履行义务的，新闻单位应当加强舆论监督。

九、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执行工作，听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汇报，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促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十、本决议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8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同时废止。